

证券代码：836734

证券简称：唐鸿重工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娟女士
- 6.开会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 10,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，

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，担保方式为汇票金额 100.00%比例的保证金，或以票据池质押担保，质押率不高于 100.00%，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承兑协议为准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公司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